

107 年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業務交流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提案一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A 將其所有之汽車（下稱系爭汽車）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將牌照繳還，其後 A 將系爭汽車停放路邊，遭人檢舉，又系爭汽車經環保局派員勘查認定為未達廢棄標準而非屬廢棄物，則承辦員警對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裁處？

三、討論意見：

甲說：未領用有效牌照說。

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以觀，其違規態樣有「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足知「未領用有效牌照」與「未懸掛號牌」乃屬二種不同之違規事實，而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對於「未領用牌照」行駛（第 1 款）與「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行駛（第 7 款）亦同樣區分為二種不同違規樣態，再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處罰鍰 3,600 元，而「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處罰鍰 5,400 元，兩者有所不同。準此，由前開立法文義及體系可知，所謂「未懸掛號牌」係指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自不包括「未領用有效牌照」之情形，否則立法即無庸區別「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與「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未領用有效牌照行駛」與「已領有號牌不懸掛行駛」。又所謂

「未領用有效牌照」，當包括從未領用牌照與牌照業已繳銷等情形。

乙說：未懸掛號牌說。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其中原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第 5 款規定：「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修正後將該等條文中之「行駛」刪除，並增訂第 4 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乃基於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若僅限於行駛行為才予處罰，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輛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是不限於行駛行為，包括停車亦屬之。而增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處罰型態包括「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由修法歷程觀之，「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應係本於立法者欲擴大處罰範圍之「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而來，其處罰範圍並由「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於道路停車」，進一步擴大為「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解釋上尚包括使用偽造、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等），而「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應係本於立法者欲擴大處罰範圍之「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而來，至「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則係立法者所新增，由其文義本身，並相較前述「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皆在規範有使用、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之情形，則「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當指凡事實上未懸掛號牌而於道路停車者，均屬「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範疇。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0 人，採甲說 8 人，採乙說 2 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2 人，採甲說 31 人，採乙說 3 人。

(三)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第 12 條第 1 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領用牌照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2. 第 12 條第 4 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第 4 項) 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八、參考資料：

(一)甲說參考資料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15 號判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交字第 476 號判決、106 年度交字第 151 號判決。

(二)乙說參考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224 號判決、106 年度交字第 498 號判決。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二

一、提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原告委由 T 報關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向被告財政部關務署 S 關（下稱被告）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貨物乙批（下稱系爭貨物），經被告於同日更改為 C3（貨物查驗）方式通關，並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准原告先行押款提領貨物，然原告未為押款放行。被告認有化驗確認貨名及鮮度之必要，乃送化驗，待化驗無誤後始於同年 8 月 15 日放行。原告以被告送化驗致使其衍生鉅額貨櫃延滯費新臺幣 160,000 元，向被告提出給付之請求，經被告以 U 函否准原告請求之系爭費用，原告不服，試問請求返還延滯費之訴訟類型為何？

三、討論意見：

甲說：課予義務訴訟。

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件原告主張依財政部 91 年 8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38592 號令（下稱系爭函釋）所示進口貨物貨主得向海關請求貨櫃延滯費用等之公法上請求權，核屬公法事件，非私權爭執。嗣被告以 U 函予以否准，觀之該函內容，係就原告所提之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發生拒絕給付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處分，訴願決定未就本件為實質審理，逕以被告所為原處分非屬行政處分，予以程序上駁回，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尚有未洽。

乙說：一般給付訴訟。

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僅係就行政程序費用分擔所為原則性規定，具體之公法請求權仍應視個案而定。於關稅法案

件中，系爭函釋以「可歸責」為中心，將債務（貨櫃延滯費）分由國庫或納稅義務人負擔，並不是基於國家高權行為而來，在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規定之範圍內得援為判決之依據。原告得以系爭函釋作為公法上請求權基礎，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被告返還。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非本於國家賠償請求為前提，就訴訟類行之選擇進行討論，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建議增列丙說，本院多數採丙說。

補充意見：

丙說：國家賠償訴訟，應裁定移送民事法院（以原設題為前提，原設題詳見附件一）。

按人民因國家之行政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損害，請求損害賠償時，現行法制，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民事法院訴請賠償外，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於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時合併請求。二者為不同之救濟途徑，各有其程序規定。人民若選擇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程序為之。若選擇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自僅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即可。行政訴訟法既未規定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時，應準用國家賠償法規定，自無須踐行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及協議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494 號判例意旨參照）。依設題所載，原告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且依題示「原告以被告送化驗致使其衍生鉅額貨櫃延滯費新臺幣 160,000 元，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經被告於 107 年 2 月 6 日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

並以 U 函否准請求之系爭費用」以觀，系爭費用即為原告請求國家賠償之內容。如 U 函旨在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函文內容記載拒絕賠償僅係在敘述該拒絕賠償之結果者，尚不能認其為否准請求之行政處分。故本題情形屬國家賠償事件，應裁定移送民事法院審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補充意見：

依題目所示「向被告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經被告於 107 年 2 月 6 日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並以 U 函否准原告請求之系爭費用。」如屬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是否改為「向被告申請給付(或負擔)系爭費用，經被告以 U 函予以否准。」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0 人，採甲說 0 人，採乙說 10 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3 人，採甲說 13 人，採乙說 24 人。

(三)決議採乙說。

◆◆◆◆◆

七、相關法條：

(一)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第 1 項）。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第 2 項）。」

(二)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第 2 項) 進口貨物未經海關依前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且海

關無法即時核定其應納關稅者，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檢具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事後由海關審查，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應納稅額，屆期視為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核定應納稅額。」

八、參考資料

- (一)財政部 91 年 8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0910038592 號令。
- (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7 號行政訴訟判決。
-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144 號行政訴訟判決。

提案三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公司於民國 88 年間成立，屬綜合商品零售業（經營大賣場），無工會組織，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前，其勞工均係以簽訂個別勞動契約（即勞工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方式，同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迄 102 年底止，因部分勞工陸續離職，導致屬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前同意實施彈性工時之在職員工已未逾全部勞工之半數，然甲公司認為修法後雇用之新進勞工於簽訂個別勞動契約時，均已同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亦即個別同意實施彈性工時之勞工（包含 91 年修法前後）係逾全部勞工之半數，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仍繼續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嗣後乙縣政府於 103 年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上情，認為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甲公司關於超過每日 8 小時工時部分，有未支付員工延長工時工資之情形，違反同法第 24 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甲公司罰鍰，試問此處罰是否適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91 年 12 月 25 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修正之立法理由：「一、配合第 30 條勞資協商機制之修正，第 1 項條文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規定，爰修正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同法第 30 條之修正理由：「一、企業內勞工工時制度形成與變更，攸關企業之競爭力與生產秩序，勞雇雙方宜透過協商方式，協定妥適方案。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工時彈性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能，乃將原條文第 2 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

之規定，修正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足見本次修法係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工時彈性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能，乃將原條文「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又修正後之規定，係自 91 年 12 月 25 日始生效適用，並未溯及既往對已終結之事實發生規範效力，自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無違。

(二)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398 號函略以：「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事業單位欲依該條變更工作時間之先行程序，業由『經工會或半數勞工以上同意』修正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三、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於上開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一日，未經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者，倘欲採行 4 週彈性工時制度，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徵得勞資會議同意。四、事業單位於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前一日，業已徵得當時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者雖屬適法；惟事業單位如因勞工到、離職或事業單位擴充而變動致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應自未取得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日起，依修正後之規定，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五、至於上開條文修正後所設立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分支機構，如欲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者，縱事業單位已於條文公布施行前一日徵得當時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新成立之分支機構仍應完備修正後之法定程序始得實施。」

(三)甲公司原係以經勞工半數以上同意方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而修法已改為「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

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故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法後甲公司對於新進員工已不得再以經勞工同意方式，藉以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而應採新法「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至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法前舊員工雖已同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參照勞動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1398 號函示意旨，於修法後若因原來同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之舊員工陸續離職、變動及加入新進員工，致剩餘原來同意員工已未達全部員工之半數時，即應改採新法「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否則，若謂甲公司於修法前經當時勞工半數以上同意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嗣修法後只要每位新進員工簽訂勞動契約時同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之條款，即得將修法前實施之 4 週彈性工時制度，擴及於修法後新進之員工，顯然違背勞基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係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工時彈性之安排，加強勞資會議功能之修法目的，無形中剝奪了勞工團體權之行使。蓋個別勞工於應徵時為了謀求工作，往往順服雇主之要求，懼於向雇主表達不同意見，根本毫無談判力可言。而且，若甲公司得以繼續採行勞工於勞動契約書面同意實施彈性工時制度，無限期延長勞工過半數同意實施彈性工時制度，將造成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法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對甲公司永無適用之日。

(四)揆諸上揭說明，甲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新法公布施行前一日，雖徵得當時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者而屬適法，惟因部分原同意勞工離職致原同意人數未足全部勞工半數以上，自 102 年底起即應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始得實施 4 週彈性工時，甲公司仍沿用勞工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方式實施，自非適法，乙縣政府以甲公司未支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裁處罰鍰，自屬有據。

乙說：否定說。

(一)所謂 4 週彈性工時制度，係指「在一定單位期間（4 週）內，企業內所定工作時間之平均，均未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限度時，於該一定單位期間內，於部分工作日或週之所定每日工作時間（8 小時）予以增加，惟每日工時增加限度不超過 2 小時，而從其他工作日或週予以扣減工時甚至休假，亦不視為違反法定工時」，而將原本法定工時予以彈性化分配。亦即，彈性工時制度是彈性化過度僵化之法定工時制度而設。至於法定工時之源起，係基於勞動契約關係乃雇主與勞工基於私法自治所訂定之契約，故工作時間此一勞動條件亦應由雇主與勞工自由合意決定。惟立法者基於對人民健康權之保障，為防免超時工作危害勞工之健康，乃於法律明訂勞工工作時間之上限，此見於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對於勞動者每日以及每 2 週的工作總時數所為之限定，即所謂「法定工時」。

(二)基於所謂「勞動市場彈性化」之需求，係為避免法定工時制度過度僵化而延長工時之要件與程序過度複雜，使企業與勞工未能合理決定工時以因應商業競爭需求，故有所謂彈性工時制度。惟為避免突襲，雇主應當在經過全體勞工同意或得充分代表全體勞工之單位同意後，始合法採取彈性工時制度。至於已合乎法定要件而實施之彈性工時制度，若嗣後受雇之勞工於勞動契約中亦已明示同意且承認，基於私法自治與尊重契約自由原則，自不應任意動搖其安定性。

(三)甲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法前已合法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於修法後新進勞工於簽訂個別勞動契約時，亦均同意實施 4 週彈性工時，故甲公司繼續實施 4 週彈性工時，應屬適法。乙縣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甲公司罰鍰，並非適法。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0 人，採甲說 10 人，採乙說 0 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3 人，採甲說 39 人，採乙說 0 人。

(三)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一)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第 30 條第 2 項之限制。」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二)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

，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

八、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台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指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自 87 年 3 月 1 日日起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二)甲說參考判決：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34 號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1 號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79 號

(三)乙說參考判決：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27 號
2.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92 號
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

提案四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交通裁決事件因當事人未遵期補正裁判費，行政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者，就該未繳之裁判費，應否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確定其費用額，並於主文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未繳之裁判費金額)之諭知？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為免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於裁判確定後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勞費，行政法院就交通裁決事件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職權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行政法院就交通裁決事件所為之裁判，均應依職權確定其費用額，不問當事人有無繳納裁判費，且於裁判主文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時，亦應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諭知。

乙說：否定說

(一)交通裁決事件當事人因未遵期補正裁判費，行政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者，即表明當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應無對之另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

(二)行政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使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金額明確化，以利預付前開費用之當事人，可依法院裁定向敗訴當事人請求給付。若敗訴當事人不為給付，並可以該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當事人因未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者，並不會發生預付裁判費之當事人向敗訴當事人請求給付之情形，且對於因未補正裁判費而訴遭駁回之當事人，亦無應對之追索裁判費之規定，故以未繳裁判

費而駁回當事人請求之交通裁決事件裁定，雖顧及是否另有行政院所不知之訴訟費用發生而仍應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但就未繳之裁判費應無依職權對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亦毋庸在主文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時，為該裁判費金額之記載。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0 人，採甲說 0 人，採乙說 9 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3 人，採甲說 27 人，採乙說 7 人。

(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8 第 1 項：「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八、參考資料：

(一)採甲說之實務見解：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6 號。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抗字第 11 號。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抗字第 6 號。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上字第 69 號。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323 號。

(二)採乙說之實務見解：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交抗字第 5 號。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21 號。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交抗再字第 7 號。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501 號。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417 號。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61 號。

提案五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

A係投保單位(雇主)，B係A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B以某日在工作中跌倒致受有傷害為由，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核定所請傷病給付按職業傷害辦理(下稱系爭處分)，A不服，申請審議、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則A就系爭處分是否具備提起撤銷訴訟之權能？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行政訴訟法第4條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以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即須先認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範對該第三人而言係屬保護規範，此於法令如已明文規定該第三人得提起行政爭訟，則第三人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自當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得依該法條提起撤銷訴訟。勞工保險性質係屬社會保險並為勞工在職保險，其除為保障勞工生活外，亦具有促進社會安全之公益目的，故其以強制及由國家、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共同分攤風險之方式，將在職勞工盡量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使該勞工或其受益人於特定保險事故發生時，得基於勞保契約而獲取生活補助。其中，勞工保險條例所指之投保單位係指有義務為被保險人加入勞工保險，且投保單位係雇主時，並負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向保險人繳付被保險人之普通事故保險費(負擔百分之70)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額負擔)之義務，則投保單位係雇主之情形時，地位等同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參見保險法第3條規定)，且

其既受國家指示為其受僱之在職勞工加保以保障其生活，其對保險標的自是具有保險利益，而非僅止於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 (二)再由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23條規定，即清楚說明投保單位對上開辦法第2條所列各款爭議事項均有利害相關，均得對該等爭議事項申請審議，如不服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審定，並得繼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途徑，則投保單位就上開辦法所列各款爭議事項(包含有關職業傷病事項)，自是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雖上開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得依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請求為其辦理申請手續，並不得違背其意思。」其意僅係要求投保單位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請求而受任轉送申請文件時，不得違背委託人委任之本旨，但並未限縮投保單位本於其自身之利害關係就上開辦法第2條各款爭議事項為自己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而保險人核給受僱之被保險人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之各項保險給付或作成職業傷病等認定事項，均屬上開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款之爭議事項，身為雇主之投保單位A自得本於自己名義申請審議，則揆諸前揭行政訴訟法上利害關係之說明，A對系爭處分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自得對該處分提起行政爭訟。

乙說：否定說。

- (一)撤銷訴訟之提起，固不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限，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亦得依上開法條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依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須因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關係第三

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若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益而提起行政爭訟。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第三人範圍之基準，即須先認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範對該第三人而言係為「保護規範」，故若法律已明文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爭訟，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該非處分相對人亦得提起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固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反之，若非法律上利益，而僅係單純政治、經濟、感情上等事實上利益或反射利益受損害，則不許當事人訴請撤銷行政處分。又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須有實施訴訟之權能，否則，其當事人為不適格，欠缺訴權之存在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

(二)以本件而論，系爭處分之相對人為B，A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系爭處分內容乃核定B申請之職業傷病給付，A僅為B之投保單位，並未因系爭處分之作成而須負擔保險給付或增加保險費之支出，即未因該行政處分，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難認A為利害關係人；縱相關事實互有牽涉，而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亦難認A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勞保局作成系爭處分而受侵害，故A如提起撤

銷訴訟，應認欠缺訴權之存在要件，並不具備實施訴訟之權能。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補充意見：

(一)投保單位為雇主或職業團體（職業工會）在此評價未必相同，建議將投保單位限縮為雇主，較無爭議。

(二)本題有三個思考方向

1 投保單位（雇主）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時，法規是否賦予其救濟途徑？

意見：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及第23條規定，明文賦予投保單位（雇主）於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時，得提起行政救濟。

參考法條：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第2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均稱申請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 一、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
- 二、有關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 三、有關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
- 四、有關保險給付事項。
- 五、有關職業傷病事項。
- 六、有關失能等級事項。
- 七、有關職業災害診療費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第 23 條

前條審議結果應作成審定書，並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保局。

勞保局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第一項審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2 系爭處分是否為第三人效力處分，雇主之權利義務是否受影響？

意見：

- (1) 勞保局核定被保險人所請傷病給付按職業傷害辦理，除認定給付數額外，同時認定被保險人之傷害屬職業傷病，則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採實績費率計算保險費之投保單位（雇主），在原處分核定職業傷病之同時，投保單位（雇主）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同時墊高，雇主因之受有所負擔之職業災害保險費調高之法律上不利利益，勞保局核定之職業傷病處分自屬第三人效力處分。
- (2) 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明定，雇主對於勞工職業傷病，負有補償醫療費、勞工不能工作時補償勞工原領工資、殘廢補償及死亡補償等責任。依其立法理由係謂：「本條規定職業災害而受害之勞工，如僅以勞保之些微給付，實不足以達到照顧之目的，而應由雇主負起完全補償責任。」雇主之完全補償責任係源於勞保給付不足所致，是就勞保給付數額雇主自亦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1 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明定勞保局職業災害核定處分，為雇主負完全補償責任之法定要件，足認投保單位（雇主）對系爭處分具有法律上

利害關係，系爭處分為第三人效力行政處分。

參考法條：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

第 2 條

本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實績費率，除依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外，並就投保單位前 3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高低，每年分別計算調整而得之值。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 配偶及子女。(二) 父母。(三) 祖父母。(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34 條之 1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殘廢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

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3.投保單位（雇主）及時有效之權利救濟時點？

意見：系爭處分認定職業傷害確定後，在後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算及雇主完全補償責任，已生構成要件效力，投保單位（雇主）負擔之職業災害保險費受到調整時或負補償責任，就先前職業傷害之認定，顯然無從再就各別職業傷害之認定再行爭執，是應由投保單位（雇主）就系爭處分提起及時有效之權利救濟。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0 人，採甲說 9 人，採乙說 1 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3 人，採甲說 30 人，採乙說 6 人。

(三)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3 項）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二)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1. 第 2 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下均稱申請人）對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二、有關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三、有關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四、有關保險給付事項。五、有關職業傷病事項。六、有關失能等級事項。七、有關職業災害診療費用事項。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2. 第 6 條第 2 項：「投保單位得依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請求為其辦理申請手續，並不得違背其意思。」

3. 第 23 條：「（第 1 項）前條審議結果應作成審定書，並於審定後 15 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保局。……（第 3 項）第 1 項審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八、參考資料：

（一）甲說參考資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6 號判決。

（二）乙說參考資料

1.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00 號裁定。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15 號判決、102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判決。

提案六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或聲請迴避，該聲請事件經裁定駁回而原告提起抗告時，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命補繳之抗告費用應為若干？

三、討論意見：

甲說：應徵收新臺幣（下同）300 元。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5 明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本件之訴訟救助或聲請迴避均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衍生，應依上述條文規定徵收之。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裁判費僅徵收 750 元，如其衍生之聲請訴訟救助或聲請迴避之抗告費需繳納 1,000 元，似不符合比例原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度救字第 3 號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度救字第 2 號裁定參照）

乙說：應徵收 1,000 元。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徵收 300 元抗告費者，為交通裁決事件。本件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或聲請迴避事件，與交通裁決事件不同，且此類事件本質上與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聲請訴訟救助或聲請迴避事件，提起之抗告相同。故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徵收裁判費 1,000 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度聲字第 9 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度救字第 1 號裁定參照）

丙說：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徵收 300 元抗告費，聲請迴避事件則適用行政訴

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徵收裁判費 1,000 元。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甲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乙說。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0 人，採甲說 6 人，採乙說 4 人，採丙說 0 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3 人，採甲說 22 人，採乙說 14 人，採丙說 0 人。

(三)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5：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八、參考資料：

(一)甲說參考資料：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度救字第 3 號裁定。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度救字第 2 號裁定。

(二)乙說參考資料：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4 年度聲字第 9 號裁定。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5 年度救字第 1 號裁定。